

让互联网更好地造福人民

2018年3月,伴随着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铿锵步伐,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应运而生。这一旨在加强党中央对网信事业集中统一领导的机构,从一开始就被赋予“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信息化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人民群众在信息化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远大使命。

网信事业的发展为了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要“为老百姓提供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信息服务,让亿万人民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上有更多获得感”,要“让互联网成为了解群众、贴近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新途径,成为发扬人民民主、接受人民监督的新渠道”。在去年召开的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释人

民性这一网信事业的本质特征,明确宣示网信事业肩负的历史使命,为深入推进网络强国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

一年来,网信工作因“不平凡”而被人们铭记:“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发展,通过“数据多跑路”实现“群众少跑腿”;贫困地区网络基础设施“最后一公里”逐步打通,“数字鸿沟”加快弥合;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提上日程,媒体融合发展飞速前进;移动流量资费大幅下降,跨省“漫游”成为历史;电子商务领域首部法律《电子商务法》正式出台,对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许多标志性事件载入史册,在中央网信委领导下,网信事业实现了新跨越,为改善人民生活、增进民生福祉作出巨大贡献。

一年来的实践充分说明,让亿万人民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上有更多获得感,必须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的价值底色和根本逻辑。有论者指出,网络空间已经成为人类活动的“第五疆域”。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8.29亿。网信事业的发展,日益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我们强化对网信工作的领导,实施网络强国战略,为的就是不断满足新时代广大人民群众对互联网发展的新期待和新需求,让互联网更好地托举起美好生活。

一年来的实践同样表明,让亿万人民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上有更多获得感,必须牢牢坚持党的领导。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是一把双刃剑,没有正确的治理理念、正确的发展战略,互联网就无法真正造福社会、造福人民。网信事业之所以能取得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一个

关键原因就在于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和部署网络强国建设。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关系网信事业发展方向和全局的大事。只有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遵循,坚持以中央网信委各项部署为指针,网信事业才能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有句话说得好,“未来30年属于用好互联网技术的人”。作为人类最伟大的发明之一,互联网在21世纪日益显示出引领社会生产新变革、创造人类生活新空间、拓展国家治理新领域的巨大潜能。网信事业牢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到发展依靠人民、发展为了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一定能不断推动网络强国建设取得新的更大进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鲁阳

乡村治理,要选好配强带头人

3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强调:“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抓实建强基层党组织,选好配强农村党组织带头人,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发挥农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作用,传承发展农村优秀传统文化。”

在中国传统里,治国济世莫不以农村、农民为重。乡村治理,其中一个关键是选好带头人。改革开放以来,大批致富能手在农村涌现,成为带领群众发家致富、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并形成了独特的“能人治村”模式。

然而,“能人治村”模式下有一种现象不可忽视。比如近期,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小元村发生一起集体贪污案,在当地引起了不小震动。据办案人员介绍,该案13名涉案人员,不仅有现任村“两委”班子成员,也有村民小组长和普通村民。而这起窝案的“带头人”,则是有着“能人治村”背景的村党支部书记刘树辉。“口碑不错”“能干事”“可惜了”,这是事后村民对于刘树辉评价最多的三句话。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大抓农村党支部、建强战斗堡垒,取得明显成效。当前,随着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推进,涉农项目越

来越多,农村可调配的资源资金越来越多,村干部手中的权力也越来越大。如何加强对“能人”型村干部的监督,使其不仅能干事、敢干事,而且干净干事、不出事,是必须答好的“考题”。

选人用人,当“选贤与能”。选优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必须把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选好配强农村党组织带头人,打造一支素质能力突出、廉洁自律的农村干部队伍。一方面要减负松绑提高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关心关爱村干部,尽可能地剥离重复性、形式性的事务性工作,让他们真正回到“致富带头人”的位置上来,真正在田野上实现乡村振兴。还要完善村干部收入和晋升措施,有待遇、有奔头。另一方面,必须强化对基层小微权力的日常监督,打通全面从严治党与监察全覆盖“最后一公里”,用制度手段管住村干部的权力。

各级党委(党组)要进一步提高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质量,特别是县级地方党委要切实加强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采取有力措施,强化责任保障,培养造就一大批政治立场坚定、为民担当、又“能”又“贤”的村干部。唯有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才能为农村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为建立健全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奠定坚实基础。

郑莉娜

关注青少年“案牍之劳形”

“3·21”世界睡眠日前夕,中国睡眠研究会发布了《2019中国青少年儿童睡眠指数白皮书》。来自《白皮书》的数据显示,中国6到17周岁的青少年儿童中,超六成睡眠时间不足8小时,课业压力成为影响孩子睡眠的第一因素。

处在最好的年纪,却难言充足的睡眠,中国青少年儿童这种普遍存在的尴尬,看起来是健康层面的问题,实则是由来已久的公共议题。《白皮书》分析,课业压力成为影响孩子睡眠的第一因素,这也不出公众意料。毕竟,青少年儿童本就没有过多的社会活动,但即便“无丝竹之乱耳”,却着实有“案牍之劳形”。最近发布的《2018年中国小学生减负调查报告》就显示,仅有23.99%的学生可以睡到自然醒,高达76.01%的学生要由闹钟或他人叫醒。长期的睡眠欠账,让对学业已是不堪重负的孩子只能在无人处感叹“感觉身体被掏空”。

睡眠不足,直接关系到的是过重课业负担问题。过了子夜零点的城市里,哪家灯亮着的,窗多半有个伏案的稚嫩身影,偶尔边上还有作陪家长的连连哈欠。这里面的滋味,中国家庭都懂得。“宝宝不高兴,问题很严重”,教育部长陈宝生在两会“部长通道”上的网言网语,被认为是教育部门对减负再次释放的强烈信号。但问题是减负经过了多轮的博弈,似乎陷入了此消彼长的境地。当学校、家庭和社会都摆出了综合治理的态势,却不能毕其功于一役,以至于孩子们在“剧场效应”中成为大部分压力的落脚点,所对应的代价就是身体和心理上的多重透支。“今天不减负,明天要出大问题”,现在看来,对青少年睡眠不足的问题,不仅是早早地浮出了水面,更是引来了公众的强烈关注。

不管是学习还是工作,好的身体是资本,再好的身体也需要睡眠休息来加油充电,这是生理机能所决定的自然规律,它无法更改。因此,关注青少年睡眠,就是为他们积蓄追梦的力量。

有许多人的关注,也就意味着青少年睡眠不足这事可能会迅速上升到社会热点的层面,并被讨论,但“始于关注,然后就没有然后”的覆辙不能总是被重蹈。更需要警惕的是,现在还有人认为熬夜苦读是一种青少年阶段必须要吃的苦,这种老观念之所以还有市场,就在于它和课业成绩挂钩的线性比例。但那些身形孱弱、面色苍白的优等生,又何谈“文明之精神、野蛮之体魄”呢?

所有人都认同“拥有健康才能有一切”的观念,但要让孩子早点关灯睡觉,就很难做到举重若轻。说到底,那个“开关”不在青少年自己手上把握着,而在于成人世界对于竞争的压力传导。现在,就青少年睡眠这事,《白皮书》分析出了,教育部门的减负承诺也做了,但一果多因的问题存量还需要在千头万绪中找到解决的由头。目前来看,“一刀切”或者用行政干预的手段,都起不了实质性的治本作用,毕竟青少年睡眠还真的缺乏监督和监管的软硬件。但方法不是没有,这不世界睡眠日要到了,何不尝试以公益的形式走进校园,把睡眠也作为一堂公开课,好好和孩子们说道这背后的科学逻辑。相信,在旁观听课的大人,也会有所得有所悟。

谢伟锋

最近,有游客来到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的粟裕骨灰撒放处之一——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纪念馆扫墓,发现要想进园区扫墓,要先付全园门票95元。这一经历在网上引发激烈讨论。黄山区政府新闻办回应,谭家桥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纪念馆系私人投资建设,为保障运营开发了军博园旅游项目。粟裕将军墓与纪念馆同在一个区域,造成瞻仰将军墓需从军博园进入的现状,当地已实施整改措施。青山处处埋忠骨,粟裕生前遗愿是和战友长眠在一起。若将军泉下有知,发现自己的遗愿被后人个不当当地利用,恐怕也会感到寒心。开展红色教育,发扬和传承优良革命传统,不要让英雄流血又流泪是常识,也是底线。

鸿斌 图

“圈地”

此路是我栽
此路是我开
要想从此过
留下进门财

红军北上抗日
先遣队纪念馆

“被股东”“被老板”不该是无解之题

近日,上海高校教师曹波向媒体反映,丢失身份证及时挂失补办后,两年多时间内仍“成为”两家公司法定代表人、一家公司监事,以及一个体工商户“老板”。期间,虽向市场部门多次反映,但一直无法解决。

丢了身份证,就有可能“被股东”“被老板”,甚至“被犯罪”,这种问题,不但对当事人不公平,更是对国家法定证件效力的一种消解。身份证,是用来证明公民个人身份的,只应是身份证所有人使用才有效。如果随便谁拿着都能“有效”,身份证岂不失去了本来的作用?

具体到“被股东”“被法定代表人”这个问题,确实有现行相关法规存在“短板”的原因,比如,按《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可由全体股东或发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向工商行政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办理新设立公司的注册登记。而出资人只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画押即可。这种规定,为某些人拿别人身份证冒用骗取注册登记提供了可操作空间。

面对“被股东”“被老板”的问题,以及当事人的投诉,登记机关每每表示爱莫能助。即便到了法庭上,上述规定仍是有力的辩词。按理说,申请人、代理人拿着捡来的身份证登记注册公司,登记机关难道没有责任;然而,当事人找上门来后,登记机关仍抱着条例规定不予纠正,似乎说不通。登记机关确实能说出相应的理由,比如撤

整治药师“挂证”重在持之以恒

3月15日晚,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曝光了重庆市部分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问题,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为严厉打击执业药师“挂证”行为,国家药监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6个月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

药师是负责提供药物知识和药事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是药物的专家,同时是解答市民大众有关药物问题的最适当人选。顾名思义,药师是必须具有相应技术门槛和行业道德的,更是保障公众用药安全的基本保障。

然而,药师“挂证”已然乱象纷呈,药店租用执业药师证开业、药师“挂证”不在岗,已是公开的行业秘密,且在全国各地均不同程度存在。其中原因很简单,一是执业药师供不应求,据调查我国现有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总计45万家左右,而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注册于药房的执业药师仅有35万余人,远不能满足数量要求。二是药店出于成本考虑,也不愿聘请全职执业药师,“挂证”的价格远远低于一个全职执业药师月薪,如此一来,执业药师、药店各自为了实现利益最大化,不谋而合、各取所需,药师“挂证”的产业悄然出现。

药师“挂证”,人不在岗,对于公众用药安全的影响是毋庸置疑的。老百姓得了病或感觉不适,需不需要吃药,吃什么药都要靠执业药师把关,这是我国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的目标。但很多药店只见证件不见人,使得老百姓根本得不到真正的药品知识普及和专业服务,反而还让一些销售员“滥竽充数”,以假乱真地胡乱兜售高价药品,执业药师的“缺岗”导致患者残疾、伤亡的事件时有发生。

药师“挂证”也有违职业道德与行业法规。我国《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都明确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处方审核岗位的职责不得由其他岗位人员代为履行。同时,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的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坚持在执业药师岗位工作”;特别强调“凡以骗取、转让、借用、伪造《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执业药师注册证》和《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登记证书》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注册的人员,一经发现,由执业药师注册机构收缴注册证并注销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可是一些人仍将药师证挂于药店,甚至为了“挂证”而考证,在利欲驱使下将职业伦理与民众健康抛诸脑后。

药师“挂证”泛滥,监管不能空悬。医疗行为关乎公共利益,不能有丝毫马虎。目前国家药监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6个月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此乃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落实法律法规的务实之举。但也要注意,药师“挂证”已成痼疾,整治行动重在持之以恒,建立长效机制。政府部门一方面要强化监管,利用大数据,建立执业药师“挂证”黑名单,健全证件管理,坚决遏制“影子药师”的不正之风。另一方面也要加快药师人才培养,满足医师岗位要求,此外,那些取得法定资格的执业药师,也要遵循法规要求和职业规范,切莫见钱眼开,忘却职责而得不偿失。

斯涵涵

销登记、解散公司需要所有的股东协商一致;但如果明知公司的注册登记采用欺骗手段,仍拒绝纠正,执行规定是否过于僵化?

登记机关往往要求当事人去警方报案,称如警方能证明公司登记存在欺骗造假,就可以考虑撤销登记。而实际上,登记机关查证非常简单,只要核对一下股东签名、指纹就行。事实上,各种冒用身份证的情况都可以通过本人签名、指纹验证识别真伪,但这种程序每每被忽略,这是最让人困惑的问题。

年初,央视焦点访谈曝光多起“被老板”事件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表示,已经完成“全国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系统”建设,将于3月1日在河南全省率先上线服务,并在全国范围逐步推开。同时,市场监管总局正在抓紧研究制定关于“撤销登记”和“强制注销”的管理办法,切实解决身份被冒用骗取注册登记的问题。

实名验证系统以及撤销登记、强制注销政策,值得期待。但现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也有必要作出一些修正;工商部门受理企业注册登记,应是股东本人以及任职者本人亲自到场,当面签字画押,而不是共同委托代理人全权代办。出资注册企业也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等职务也罢,都涉及当事人、公民个人真实意思表示的问题,代理代办显然有违真实表达的逻辑,并为造假留出缝隙。

马泽明

田野里“长”出系统思维

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这样那样的改革难题、发展瓶颈。“难点”,是摆在农村基层干部面前的重要任务。前不久在基层调研时发现,一些改革发展难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引人思考,给人启迪。

针对城乡规划、镇村规划和土地规划之间冲突的问题,有的地方实施城乡规划、产业规划、生态规划和土地规划等“多规合一”措施,避免了规划资源浪费和建设“翻烧饼”,有效解决了各类规划重叠交叉甚至“打架”问题。有的干部说,破解规划冲突难题,关键是要用好系统思维,使多个规划深度融合,充分融合,互相促进。对于扶贫产业缺乏针对性、项目论证缺乏科学性、政策措施缺乏可持续性精准扶贫的突出问题,有的地方推广“农户+网络+公司”的模式,走扶贫新路。一些干部表示,破解精准扶贫难题,也需要用好系统思维,集成有效创新举措,由点及面,将一地电商扶贫的“盆景”变成全域的“风景”。

在集中搬迁过程中,有的地方坚持搬迁尊重民意、建设保留乡愁、配套保障民生的原则,得到了群众拥护。有的干部总结,把握了系统思维的关键,得到了群众拥护。有的干部总结,把握了系统思维的关键,得到了群众拥护。有的干部总结,把握了系统思维的关键,得到了群众拥护。

徐鹏

让每一名新业态从业者都有遮风避雨的屋檐

人数的9.7%。这意味着城镇每100个新增就业人员中,就有约10人是共享经济企业新雇用员工。

新业态经济发展前景巨大,但法律规则处于滞后阶段。新业态从业者大多基于互联网平台就业模式下,在维权中经常遭遇的问题是搞不清楚自己究竟是准的员工,劳动关系难以认定,各方责任难以厘清,在发生用工纠纷时,案件难以依法裁决,劳动者权益保护遭到悬置,维权困难。比如,柴闪闪提出的快递员小罗每天飞驰在街头的安全隐患,令人揪心,而工伤保险等相应保障却没有及时跟上。

一些专家认为,新业态从业属于非标准就业,呈现出的特点是雇佣关系灵活化、工作内容碎片化、工作方式弹性化、创业机会互联网化等。目前,社会保险对非标准就业劳动者的保护有所不足。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体系的比例还不高,尤其缺少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造成

面临失业和工伤伤害时承受能力不足。而且,非标准就业形态与传统劳动关系有较大区别,用工关系模糊,一旦发生用工纠纷,劳动者缺少相应劳动法律保护。

非标准就业也给基于传统劳动关系的劳动保障监管带来了挑战,相关部门执法和维权都有难度。以主播为例,其用工模式就非常复杂。主播分成签约、合作分成和独立操作三类模式,不同模式下,劳动关系完全不同。再比如,柴闪闪介绍快递员分为直营和加盟两类,在直营模式下,快递员直接与快递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双方建立的是劳动关系。而加盟模式中,快递员大多是临时性员工,没有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快递员和外卖小哥大多属于这种模式。工人日报曾报道南京工会为维权的外卖小哥“找娘家”,就是帮助外卖小哥找到其用工主体单位,继而进一步为其维权。

针对非标准就业的特点,有些国家和地区对劳动者保护作出了特殊安排,譬如

英国劳动法上的“B项工人”、日本的“契约劳动”,都是允许对这一类劳动者适用一定的法律保障。以快递小哥突出的骑行危险为例,我国台湾地区职业危害保险制度中,雇员和无一定雇主或者自营工作者都被强制纳入。这些都值得借鉴。

针对新业态从业者维权难、劳动保护难、社会保障难等问题,我国著名就业问题专家莫荣在两会上提出,“要推动‘互联网+’就业的发展,必须完善劳动法,更多研究在非标准就业形式下如何既保障劳动者权益,又满足企业用工需求。我国当前采取的政策措施比较好,更多是‘让子弹飞一会儿’,先观察。摸清规律后再立法,才能解决好当下存在的问题”。

只有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应时而变,才能促进新业态经济健康发展。只有保障劳动者权利不“落汤”,让更多劳动者享受正当权益,才能鼓励劳动者发挥才智,助推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罗娟

让每一名新业态从业者都有遮风避雨的屋檐

15年前,柴闪闪中专毕业后只身从湖北老家到上海打拼,干起红包裹的转行,他把全国2600多个地名熟记于心,每天1万多袋邮件经他之手,快速准确地“奔赴”全国各地。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工人日报的新闻《闪闪的走红》记录了“最火的快递小哥”柴闪闪代表的奋斗故事和他调研带来的维权诉求《关于快递外卖行业中农民工更好融入城市的建议》。

“我们需要一个屋檐,也要有撑起这个屋檐的力量,让每个人公平地奋斗,都能够获得闪闪发光的人生。”柴闪闪接受媒体采访时的这句话感动了无数人,也让公众意识到,新业态从业者遮风避雨的屋檐即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应该被纳入相应的法律视野。

今天,越来越多的人像柴闪闪一样成为快递小哥、外卖小哥、网络主播等新业态员工。国家统计局分享经济研究中心发布数据显示,2017年共享经济平台企业员工约716万人,占当年城镇新增就业

人数的9.7%。这意味着城镇每100个新增就业人员中,就有约10人是共享经济企业新雇用员工。

新业态经济发展前景巨大,但法律规则处于滞后阶段。新业态从业者大多基于互联网平台就业模式下,在维权中经常遭遇的问题是搞不清楚自己究竟是准的员工,劳动关系难以认定,各方责任难以厘清,在发生用工纠纷时,案件难以依法裁决,劳动者权益保护遭到悬置,维权困难。比如,柴闪闪提出的快递员小罗每天飞驰在街头的安全隐患,令人揪心,而工伤保险等相应保障却没有及时跟上。

一些专家认为,新业态从业属于非标准就业,呈现出的特点是雇佣关系灵活化、工作内容碎片化、工作方式弹性化、创业机会互联网化等。目前,社会保险对非标准就业劳动者的保护有所不足。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体系的比例还不高,尤其缺少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造成

面临失业和工伤伤害时承受能力不足。而且,非标准就业形态与传统劳动关系有较大区别,用工关系模糊,一旦发生用工纠纷,劳动者缺少相应劳动法律保护。

非标准就业也给基于传统劳动关系的劳动保障监管带来了挑战,相关部门执法和维权都有难度。以主播为例,其用工模式就非常复杂。主播分成签约、合作分成和独立操作三类模式,不同模式下,劳动关系完全不同。再比如,柴闪闪介绍快递员分为直营和加盟两类,在直营模式下,快递员直接与快递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双方建立的是劳动关系。而加盟模式中,快递员大多是临时性员工,没有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快递员和外卖小哥大多属于这种模式。工人日报曾报道南京工会为维权的外卖小哥“找娘家”,就是帮助外卖小哥找到其用工主体单位,继而进一步为其维权。

针对非标准就业的特点,有些国家和地区对劳动者保护作出了特殊安排,譬如

英国劳动法上的“B项工人”、日本的“契约劳动”,都是允许对这一类劳动者适用一定的法律保障。以快递小哥突出的骑行危险为例,我国台湾地区职业危害保险制度中,雇员和无一定雇主或者自营工作者都被强制纳入。这些都值得借鉴。

针对新业态从业者维权难、劳动保护难、社会保障难等问题,我国著名就业问题专家莫荣在两会上提出,“要推动‘互联网+’就业的发展,必须完善劳动法,更多研究在非标准就业形式下如何既保障劳动者权益,又满足企业用工需求。我国当前采取的政策措施比较好,更多是‘让子弹飞一会儿’,先观察。摸清规律后再立法,才能解决好当下存在的问题”。

只有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应时而变,才能促进新业态经济健康发展。只有保障劳动者权利不“落汤”,让更多劳动者享受正当权益,才能鼓励劳动者发挥才智,助推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罗娟